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K15+903 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K15+903 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造成整體計畫執行延宕，核有疏失。

(一)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

查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經評比結果，選定力群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力群公司)，承攬該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評定後該府以該工程牽涉技術層面較為特殊，擬提高給付設計監造酬金，並爰依行政院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將酬金訂為工程結算金額之五·八%，惟受限於台灣省政府頒「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可提列之工程管理費上限為工程結算金額之三·七%，不足以支付該項設計監造費用，該府為提高工程管

理費編列標準，經函台灣省政府請求核准，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五年五月函復該府依權責自行核定。該府承辦人復於八十五年六月三日擬依有關規定提列工程管理費並與委託單位辦理議價手續，簽報首長批示，惟因該府主計室對於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之會簽為：「仍請依『台灣省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有關規定核實辦理，樽節開支。」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上限請於工程管理費容納範圍內審慎評估，倘無具體特殊事實，本府一般委託設計監造酬金比例為三%請參酌。「該府嗣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函請力群公司提供有關設計及監造費用明細表供參，復因無法在工程年度前委託設計監造並辦理發包施工，經簽核俟辦理保留預算經費後再研議簽辦。」

惟查該府延至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始與力群公司辦理議價作業，並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之訂約手續，其中工程管理費為結算金額之三·七%，委託設計監造之費率則為工程管理費之九四%，計為工程結算金額之三·四八%，並未使用擬提高之費率簽訂合約。

(二) 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

查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辦理第一次管線協調會，責由力群公司將路橋工程高架橋橋墩施工位置標示於現場後，由各管線單位配合設計遷移作業，復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確定工程發包後，分別於同年七月四日、(同年月)二十二日、(同年月)二十六日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遷移，因管線必須配合該工程橋墩基樁施工完成後再遷移，地下化無法一次辦理完成，另經該府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及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協調各管線單位達成共識於該工程進場施工時再配合遷移，後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電信管線始完成遷移，電力管線部分迄九十年四月止，仍未全部完成相關遷移作業，桃園縣政府對於現場可預知之施工障礙如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卻未妥為規劃執行，亦未積極協調同時進場施工，以排除施工障礙，延誤整體計畫之推動，且造成承商無法施工而有解約之爭議，此亦為仲裁判斷書中所指稱，該工程因開工三大條件之一的「管線遷移」未完成，才造成承商至合約終止時無法開工之事實。

(三) 綜上，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K+903 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未能於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前，審慎擬定酬金費率，事後檢討又未據以執行，反覆未定，時程拖延近一年，始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作業，又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致承商無法施工而要求解約賠償，並提出商務仲裁，造成整體計畫執行之延宕，核有疏失，亟待改進。

二、該工程設計未臻周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桃園縣政府對於重大工程計畫未有效管制考核，且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重新發包事宜，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延誤施政計畫之推行，洵有未當。

(一) 查桃園縣政府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一點規定：「桃園縣政府為使列管計畫能嚴密執行，有效推動，特定本要點」，該要點第四點對於平時追蹤管制、督導事項，明定：「各計畫主管機關應針對計畫實施情形，詳實查核並提出優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對於實施績效及工程品質，尤應特別注意」、「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主管單位應即迅速

設法協調解決」。

(二) 工程設計未臻周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

該工程第一次發包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後，因工程設計考量欠周延及為因應民眾需求，經原承商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多項變更設計要求，前後辦理三次變更設計。第一次基於安全需要及避免鄰方糾紛，遂追加變更安全觀測系統及鄰房鑑定，第二次則因基樁工程選用工法不妥，考量施工安全而辦理變更，第三次為配合西埔里民要求，增加交通管制設施等。復於辦理變更作業有欠積極，第一次變更設計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議價完成，惟有關施工計畫書之審查，拖延至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時仍未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擬將開挖工法由原先反循環基樁及鋼板樁，變更為全套管基樁工法及鋼劈礫擋土工法，該府於編定變更設計預算書單價時，未參酌該府標準單價編列，致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七月八日辦理新增單價議價時，均因廠商報價超過底價而未達成協議；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三次議價，承商報價減為新台幣(以下同)一六、五八〇千元，並表示不再減價，該府再次以超越一千五百萬元之底價廢標處理。惟查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最後報價雖超過核定底價，但已低於該府預算價格一六、六一四千元，承辦單位未重視該工程議價已辦理三次，及工程已延誤一年三個月，仍未研擬考量檢討單價是否合理及採行相關權宜措施，協議作業即予中止，第三次變更設計亦因而停頓，未辦理議價事宜。

(三) 合約終止後，未積極研謀重新發包等後續作業：

該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作業中止後，承商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函桃園縣政府，稱該工程因施工障礙未排除、設計工法選用不當等因素，將依合約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要求解約，並請求賠償損失，桃園縣政府未能慎依該施工補充說明七、爭議處理(四)規定：「∴仲裁或訴訟期間，乙方仍需按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之規定辦理。」而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辦理現場勘查，逕行決議依原合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通知承商終止合約。

查該工程拖延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第二次發包，該府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函送該工程採購契約書及設計圖說請高公局存參後，高公局於同年六月九日函復，該工程是否對橋梁結構加以補強，並配合交通部同年四月七日函修正「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其中因九二一地震而將水平加速度係數調整，該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函請力群公司參辦，又因變更係屬臨時增辦業務，依規定程序與力群公司辦理議價決標後，力群公司重提結構計算書，並經該府委請中央大學土木系橋梁工程研究中心辦理四次審查後，該校土木系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議該變更案准予通過，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一月三日通知力群公司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送府核辦，該府審核後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之程序。

(四) 對於附近住戶之不同意見，未能有效溝通協調：

查桃園縣政府於第二次發包後，承商茂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成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申報開工，因便道租地未取得，及道路中心樁檢測有誤未能點

交，與施工前說明會時兩旁住戶對生計與人車進出有不同意見等因素致無法施工，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准予自同年五月十四日起停工，復於同年五月十九日、(同年)八月十日及(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別舉辦施工說明會、路橋設計施工寬度說明會及施工方式現場會勘，因有部分住戶又要求改為地下道方式施工，並對於路橋施工期間影響兩旁住戶人與車輛進出等問題，該府經三次開會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復於九十年三月一日辦理施工進度案現場會勘，決議函請茂成公司自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復工，惟因沿線兩側住戶強烈抗爭，且有關採高架路橋或地下道方案正評估分析中，而暫緩通知茂成公司復工。其間居民向本院、立法院、桃園縣議會及桃園縣政府陳情將該工程改為按「都市計畫二十公尺寬全部以地下道方式興建」，經桃園縣政府函復說明採跨越路橋方式辦理之緣由，並分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同年四月二日、同年四月十一日舉辦三次有關高架橋或地下道方案檢討說明會，惟仍未能有效溝通協調，迄九十年八月尚未進場施工，另查亦有四五〇人聯名支持桃園縣政府早日施工，以解決富國路塞車之苦，桃園縣政府應基於維護多數縣民之權益，持續充分與民溝通。

(五) 綜上，該工程設計未臻周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桃園縣政府對於重大工程計畫未有管制考核，致後續作業全面停滯，並因而衍生解約及仲裁賠償問題，且該工程自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發包，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與承包商終止合約，該府未積極研謀重新發包事宜，復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發包，對於附近住戶之不同意見，未能及早有效溝通協調，迄九十年八月尚未施工，核與該府施政列管計畫管

制考核要點中明定「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主管單位應即迅速設法協調解決」不符，有明顯瑕疵及疏失，洵有未當。

綜上論結，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K+93 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自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遲至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訂約手續，復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審查通過該工程之細部設計，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發包決標，惟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知承商終止合約，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審議後，認定該工程開工之三大條件，「管線遷移」、「完成基樁及檔土設施之變更設計」及「修正交通及維持計畫並完成變更」等均未具備，而判定該府必須給付承商二〇、四五九、〇〇九元，造成公帑損失；該工程又拖延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發包，雖承商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函報開工，惟因便道租地未取得、檢測道路中心樁有誤及兩旁住戶對生計與人車進出有不同意見，嗣經該府准予同日起停工，迄九十年八月尚未進場施工，桃園縣政府執行該工程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日

提案委員：